

呵护与守望

——庆贺巫昌祯教授八十华诞暨
从教五十五周年文集

夏吟兰 龙翼飞 主编
蒋月娥 李明舜

中国妇女出版社

呵护与守望

——庆贺巫昌桢教授八十华诞暨
从教五十五周年文集

夏吟兰 龙翼飞 主编
蒋月娥 李明舜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呵护与守望 / 夏吟兰等主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80203- 423- 5

I. 夏… II. 呵… III. 婚姻法 - 文集 IV. 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5628 号

呵护与守望

主 编: 夏吟兰 龙翼飞 蒋月娥 李明舜

责任编辑: 万立正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160 × 230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390 千字

插 页: 4 幅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80203- 423- 5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祝賀巫昌禎教授八十华诞

博学慎思明辨笃行
呵护婚姻守望家庭

彭珮云

二〇〇八年十月

贺王与德叔授

栉风沐雨五春秋
青华积岁八十华诞

王与德

2008.9.25

祝賀亞昌禎教授八十年誕暨从教五十五周年

求真務實

關注民生

白頭不老

赤心長存

目 录

第一部分 巫昌桢教授印象

博学慎思 明辨笃行

——巫昌桢教授法学人生

.....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3)

求真务实,创新发展

——巫昌桢教授的法学学术生涯

..... 夏吟兰 郑广森 郝佳 (7)

播种春晖,桃李天下

——记中国政法大学婚姻法学家巫昌桢教授

..... 田岚 李莹 柳建树 (20)

虔敬与守望:巫昌桢教授与年轻学人

——写在巫昌桢教授八十寿诞..... 王歌雅 (32)

第二部分 婚姻法三十年之回顾与展望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婚姻立法之嬗变

..... 巫昌桢 夏吟兰 (41)

中国婚姻法:制度建构与价值探究之间

——婚姻法与改革开放三十年..... 王歌雅 (52)

关于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思考..... 叶英萍 (67)

我国结婚法律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吴国平 (79)

我国事实婚姻立法研究..... 许莉 (95)



论婚后所得养老金利益由夫妻共享之法理基础及其 分割方法 ——以澳大利亚离婚夫妻养老金分割的 立法与实践为研究视角	陈 苇 陈思琴 (107)
试论我国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存废	宋 豫 (121)
也谈离婚时知识产权尚未取得的收益的归属	裴 桦 (132)
物权法与婚姻法的冲突与解决	邵世星 (145)

第三部分 家庭暴力的防治

论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制 ——以警察的介入为视角	孟令志 (153)
家庭暴力的法律应对 ——以家庭法的视角	郝 佳 (159)
防治家庭暴力的立法思考	李明舜 (171)
家庭暴力立法与妇女健康权保障	薛宁兰 (182)
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的立法建议	赵华明 (192)
防治家庭暴力法律规定的社会性别分析	林建军 (201)
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 初浅思考	王东坤 (208)
家庭暴力法律界定再谈	卓冬青 (214)
预防家庭暴力的措施探讨 ——增设别居制度	王勤芳 (221)
家庭冷暴力相关问题探究	吕春娟 (232)
父母婚姻暴力中未成年子女的权益救济	殷积松 (242)
论夫妻暴力的法律干预	张华贵 (250)
家庭暴力受虐妇女庇护平台构建	吉朝琰 (263)
论高受教育水平家庭中的家庭隐性暴力	张 伟 马钰凤 (271)

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暴力实证调查研究	郝艳梅 (282)
------------------------	-----------

第四部分 其他

1900 年《德国民法典》离婚法立法背景研究	樊丽君 (307)
婚姻登记公共服务中社会工作者的角色定位	王晓玫 (320)
和谐社会视野下家事纠纷的人民调解新机制	陈 苇 来文彬 (329)
非婚同居法律规制方式之比较研究	但淑华 (342)
我国遗赠扶养协议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完善	朱 凡 (360)
首都中级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承继与发展	王晓松 (370)



第一
一
部
分

巫昌祯教授印象

博学慎思 明辨笃行

——巫昌祯教授法学人生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婚姻法学泰斗、著名法学教育家、法学活动家、著名法律援助律师、妇女权益的保护者……这种种闪光的头衔都无可置疑地集中于一人之上，她就是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巫昌祯。五十余年风风雨雨，这位年近耄耋的老教授始终执著于她钟爱的婚姻家庭法的研究和实践事业，用她不息的热情与奋斗推动并见证了新中国婚姻家庭法的每一步发展。今年，巫昌祯教授将迎来她 80 岁的寿辰，我们梳理、记述巫教授的法学人生，作为对婚姻家庭法学研究前辈寿诞的一个小小贺礼。

一、结缘婚姻法

1929 年 11 月 17 日，巫昌祯教授出生于江苏省句容县，自幼聪颖好学，文科成绩突出。1948 年，时年 18 岁的巫昌祯考入当时蜚声海内外的著名法科大学——朝阳大学。新中国成立后，巫教授被保送到中国政法大学三部学习，后又转入合并后新成立的中国人民大学继续研习法律。苏联模式的教学让她接受了比较系统的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和法学专业知识教育，打下了坚实的法学理论功底。1954 年，巫教授以全优的成绩毕业，成为上世纪 50 年代初中国人民大学第一批法律专业的本科毕业生。

从人民大学毕业后，巫昌祯教授进入北京政法学院（即后来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法，开始了她为之奉献一生的法学研究和教学事业。动乱年代，巫教授的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曾一度被迫停止，直至 1970 年代末动乱结束，北京政法学院复办，年近半百的巫教授才重新走上教学和科研岗位。1978 年，我国开始修订婚姻法，巫教授以专家的身份被学校派出参加此次修法。1980 年，新的婚姻法通过后，北京政法学院成立了当时全国唯一一所“婚姻法教研室”，巫昌祯教授成为当然的领衔人，至此，巫教授

的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了婚姻家庭法和妇女法领域。

二、辛勤耕耘、无悔奉献造就一代法学名家

巫昌祯教授是改革开放后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的奠基人之一，是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会研究会的创始人之一。几十年来，巫教授悉心科研笔耕不辍，自上世纪80年代初期始，先后主持或参加了七项国家、省部级、市级科研专题项目的研究、调研工作，项目课题的成果加上个人撰写、主编的著作40余部，个人撰写或与人合作的论文约百篇，主要代表作有：《我与婚姻法》《婚姻法执行状况调查》《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法理论》《离婚新探》等。同时，巫教授从未间断与国外、境外的学术交流活动，先后赴日本、美国、澳大利亚、前苏联、俄罗斯、瑞士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等地考察妇女、儿童问题，参加有关妇女、婚姻家庭方面的国际会议。

巫昌祯教授一贯秉持求真务实的学术观，她的观点中和稳健、经世致用。巫教授重视实践，认为只有求实才能创新，因此她积极参加诸如立法、社会调查等多种实践活动。1955年，25岁的巫昌祯就曾参加当时由彭真同志负责的民法典起草活动，赴武汉、广州、上海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在实践中，我掌握了大量丰富的实际材料。从那时起，我就养成了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1980年、2001年婚姻法的两次修订更是凝聚了巫昌祯教授的智慧与心血。在1980年的修法活动中，巫教授力主将计划生育原则写入婚姻法。同时在离婚标准问题上，巫教授坚持“感情破裂论”认为感情破裂应当是离婚的理由。这样的认识在当时无疑是具有前瞻性的，经过近30年的司法实践，巫教授的这些观点被证明是符合实际生活状况的。2001年婚姻法再次修订，巫教授针对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提出夫妻间应当互相忠实，并提出应当追究离婚过错一方的法律责任，最终，在巫教授的推动下，忠实义务被写入婚姻法，我国的离婚过错赔偿制度也初步建立。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在编纂过程中，巫教授作为九人专家组成员之一，又被委以重任，领衔“婚姻”“继承”两编的编写。其实，不仅仅是婚姻家庭立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起草、制定、修订过程中，都有着巫教授领衔并全力参与的身影。共和国的立法史上已经记载下她的辛劳与功绩。

五十余年的执教生涯中，巫教授曾讲授过苏维埃民法、中国民法、古

汉语、现代文学，上世纪80年代后主讲婚姻法、继承法、家庭社会学等课程。巫教授在教学过程中并不满足于向学生传授法学理论知识，她更重视理论与实际的联系、注重对学生理解和适用法律能力的培养，针对不同的授课对象，深入浅出地因材施教。早在上世纪60年代初，当时的一些老干部学生就对巫教授所教授的课程表现出很大的热情，认为巫教授的课比较“活”，与他们所认识和感受的生活有关，并真切地感到原来法律也可以“有血有肉的”。巫教授在教学中所付出的努力，受到了校内外学员的一致好评，并多次获得校级、市级、国家级的表彰。巫教授曾说：“我喜爱教师这个职业，并为此倾注毕生的心血，当看到我们的学生遍天下并已成为国家栋梁时，我感到无比欣慰。”

作为法律工作者，巫昌桢教授不分寒暑假日，不计名利报酬，全部义务参加社会各个方面的公益活动，深入工厂、农村、机关单位宣讲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巫教授担任的社会兼职前后达30余项。如：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执委、北京市妇联副主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婚姻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咨询员等。此外，巫教授长期致力于妇女、儿童的维权和法律援助工作，成绩斐然，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被评为“北京市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手”，90年代被评为“全国优秀儿童工作者”。对此，她平静地说“我要用我的爱心与同情心，用法律人的责任感，用我的能力去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为受苦受难的姐妹们做点事情是应该的。”

三、白头不老、赤心长存

作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巫昌桢教授早在2003年就已离休，但她却是标准的“离而不休”。除了作为特聘博导继续指导博士生外，她还给研究生和本科生办讲座、参加学术会议和各种社会活动。同时巫教授还担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妇女研究会顾问、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顾问、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杂志编委等多项社会兼职。敏捷的思维、清晰的谈吐、轻快的步伐让你很难相信面前的这位长者确已年届八旬。一路走来，纵观巫昌桢教授五十余年的风雨历程，我们看到的是她那对事业、对国家、对人民无比忠爱和赤诚的心——“我把一半

的时间和心血给了学生和书，另一半给了社会 and 妇女。我是一名服务员，服务的对象是学生、妇女和社会。我是在党的哺育下成长起来的，有坚定的信仰，时代赋予我一种责任。‘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生命不息，奉献不止’，就是我的人生格言”。

2008 年 8 月

求真务实，创新发展

——巫昌桢教授的法学学术生涯

夏吟兰^① 郑广森^② 郝佳^③

巫昌桢，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特邀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第七、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六、七、八届全国妇联执行委员。

“昌言能拜，桢祥自来”，巫昌桢教授的名字出自《康熙字典》。巫教授自幼聪慧好学，尤擅作文。后考入朝阳大学攻读法律，自此走上法学之路。从朝阳大学到人民大学再到后来的政法大学，半个多世纪的风雨历程，成就了一代法学名家。

巫教授是改革开放后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的奠基人之一，是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的创始人之一，在她的领导和推动下，中国婚姻家庭法学进入了学科发展的全盛时期。巫昌桢教授求真务实的学术观、价值观和关注社会、关注民生的研究态度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法律学人；注重实际、稳步创新、精益求精的科研精神和50余年的笔耕不辍使得巫教授不仅为婚姻家庭法学研究领域贡献了众多高品位、有价值的学术成果，更重要的是，这些成果大都为我国立法所借鉴吸收，直接影响并推动了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发展和进步。

一、求真务实的学术观

巫教授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就已经确立了务实的治学态度。无论是

① 夏吟兰（1957~），女，上海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人权。

② 郑广森（1979~），男，黑龙江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2006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亲属法。

③ 郝佳（1982~），女，陕西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2007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亲属法。

在教学过程中，还是在法学研究过程中，巫教授一直强调要从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正是这种治学态度，使得巫教授的研究一直走在我国婚姻法学界的前列。

1. 注重调查研究，在实践中发现问题

谈及巫教授对调查研究和生活实践的重视，不能不提及巫教授早年的两次重要调研活动。

1955年，25岁的巫昌桢参加了当时由彭真同志负责的民法典起草活动，成为起草小组年轻的一员。其间分赴广东、上海、武汉等地参加了三次立法调研，虽然由于历史的原因，这次立法活动不幸夭折，但对巫教授而言，这无疑是一次绝佳的接触实践的机会，通过立法调研，她掌握了大量的实际案例和一手资料，为以后的教学和科研积累了丰富的素材和经验。

1958年，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建立人民法庭”的调研活动，巫教授参加其中，深入东北三省进行实地调研。此次活动对巫教授的影响是终生的，巫教授重视客观实际情况、重视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的科研与教学风格自此形成——“在实践中，我掌握了大量丰富的实际材料。从那时起，我就养成了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在以后几十年的教学工作中，始终坚持和发扬了这种作风，从而形成我讲课的风格。”

巫教授始终坚信：没有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她认为，婚姻法所调整的内容是婚姻家庭关系，是真真切切的与每个人都要发生关系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因此，无论是教学还是科研，都不能脱离客观实际。只有从客观的实际情况出发，才能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那种仅仅是阅读各种文献资料，甚至闭门造车的做法在婚姻法研究过程中，虽不能说要不得，但起码不能占有主流。同样，仅仅了解实际情况也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把实践中遇到的情况和事实进行理论化和体系化。在研究过程中，要遵循宏观与微观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原则，这样才能更高地服务于实践，解决生活实际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

除此之外，巫教授还认为，只有进行了调查研究，熟悉了社会上的情况，我们所立的法，所治的学才有针对性，才具有目的性。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也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法律与生活实际脱节的现象发生，也才能最终实现我们学法、知法、立法、执法的目的。

可以说，巫教授的这种最朴实、同时也是最重要的治学态度影响了几代学人的成长。并深深浸透了巫教授一生的治学过程。早在上世纪六十年